

【发布单位】环境保护部
【发布文号】国核安函〔2009〕78号
【发布日期】2009-08-13
【生效日期】2009-08-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 部分委员会议纪要

（国核安函〔2009〕78号）

各有关单位：

2009年7月28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对北京凯佰特科技有限公司《医院中子照射器最终安全分析报告》、《医院中子照射器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装料阶段）》等首次装料申请文件的审评结论进行审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咨询。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按纪要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纪要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纪要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2009年7月28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对北京凯佰特科技有限公司医院中子照射器首次装料相关申请文件的审评结论进行了咨询和审议。

专家委员会10位委员以及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环境保护部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苏州核安全中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北京凯佰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名单附后）。

委员们听取了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医院中子照射器首次装料申请文件的审评管理情况》、北京凯佰特科技有限公司《医院中子照射器工程设计、建造及调试情况》、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医院中子照射器最终安全分析报告等文件审评情况》、苏州核安全中心《医院中子照射器环境影响报告书

（首次装料）审评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讨论。委员们一致认为，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对医院中子照射器的核与辐射安全审评与监督工作充分细致，同意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审评结论和管理要求，并对相关工作提出了如下的意见和建议：

一、作为营运单位，北京凯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医院中子照射器核安全的全面责任。北京凯佰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委托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担医院中子照射器的调试、运行、监测和应急等工作是可行的。但作为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的北京凯佰特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对合同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二、营运单位应在其运行技术规格书中制订合适的堆水比活度运行限值。

三、国家核安全局需加强对首台医院中子照射器的监督工作。

通过认真讨论，委员们认为医院中子照射器满足环境保护与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在北京凯佰特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所要求的在装料前必须完成的相关工作后，国家核安全局向其颁发首次装料批准书。

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单 位 职务/职称

专家委员会

- 1 赵成昆 环境保护部 研究员
- 2 乔治 环境保护部 研究员
- 3 赵翊民 环境保护部 研究员
- 4 汤搏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研究员
- 5 郁祖盛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研究员
- 6 屠柱国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研究员
- 7 林懋贞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研究员
- 8 何树延 清华大学 教授
- 9 曲静原 清华大学 教授
- 10 陆道纲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11 侯伟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处长
- 12 靳晶晶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调研员
- 13 宋琛修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项目官员
- 14 郑伟博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项目官员
- 15 丁志博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项目官员

环境保护部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 16 许献洪 环境保护部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研究员
- 17 赵鹏宇 环境保护部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 18 杨海峰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高工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 19 信天民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主任
- 20 郑俊铭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副主任
- 21 陈志奇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研究员
- 22 王炯德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研究员
- 23 唐富初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研究员
- 24 凌存仁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研究员
- 25 谈德清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研究员
- 26 周耀栋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研究员
- 27 黄经绍 北京核安全审评中心 研究员